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

（小球馆）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
项目（小球馆）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方：贵州省体育场地建设管理中心（采购人全称）

乙方：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甲方：贵州省体育场地建设管理中心（采购人全称）

乙方：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增建工程项目（小球馆）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货物清单

电梯编号	技术参数	备注
客梯 DT1 和 DT3	1.名称：客梯 2.型号：DT1/DT3 3.用途：客梯 4.层数：4 层 5.站数：4 层 6.载重量：1000kg 7.提升高度、速度：21.6 米，1.5m/s 8.配线材质、规格、敷设方式：含电梯井道的照明和插座及配管配线工作 9.运转调试要求：含电梯运行调试和五方通话	2 台
客梯 DT2 和 DT4	1.名称：客梯 2.型号：DT2/DT4 3.用途：客梯 4.层数：4 层 5.站数：4 层 6.载重量：1350kg 7.提升高度、速度：21.6 米，1.5m/s 8.配线材质、规格、敷设方式：含电梯井道的照明和插座及配管配线工作 9.运转调试要求：含电梯运行调试和五方通话	2 台

1.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

1.3 电梯配置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叁仟捌佰元（¥723800.00元）人民币。

（其中：设备价为 43.82 万元，税率 13%；安装价为 28.56 万元，税率 3%）。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梯号	出厂 编号	产品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台)	单台总价	价格组成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DT1	001	有机房 客梯	S5000 1000k, 1.5m/s, 4/4/4, 提升高度 21.6m	西继迅达 电梯有限 公司(河南 许昌)	1	16.56	9.55	7.01
DT2	002	有机房 客梯	S5000 1350k, 1.5m/s, 4/4/4, 提升高度21.6m		1	19.63	12.36	7.27
DT3	003	有机房 客梯	S5000 1000k, 1.5m/s, 4/4/4, 提升高度 21.6m		1	16.56	9.55	7.01
DT4	004	有机房 客梯	S5000 1350k, 1.5m/s, 4/4/4, 提升高度21.6m		1	19.63	12.36	7.27
合同总价合计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723800.00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乙方在电梯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确保在本合同金额内，完成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

2.3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标价的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交货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 24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但是产品到达安装现场后因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或验收条件而延误验收日期的，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货到工地之日起 30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若产品分批验收，质量保修期从产品每批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保养，产品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不含易损件、油脂及灯具），乙方应免费负责修复。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维修，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酌情收取更换材料、部件的成本费。技术参数中针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年限长的执行。

6.2 售后服务：

6.2.1 为使用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及简单维护为止，所有货物到位后进行货物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6.2.2 电话咨询：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3 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接到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6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及提供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电梯安装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设备价和安装价的税率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分别执行）

如甲方要求或因甲方原因事实上导致分批交货或安装的，各批次货物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应分批按比例结算。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电梯质量引起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非质量引起的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4 个月。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6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或其书面授权委托的具备相应安装维保资质的电梯公司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电梯材料及安装、电梯调试轿箱装饰、设备运输、通话设备及安装、工程验收工作、确保电梯各项验收合格，正常安全使用。

11.4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

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6 电梯在调试前 10 日甲方应完成如下工作：

11.6.1 提供电梯正式动力电源至机房电梯控制柜，并配备电源箱。

11.6.2 提供备用电源，或柴油发电机。

11.6.3 完成电梯轿厢内的监控安装，并能正常使用的监控系统。

11.6.4 电梯底坑、门洞四周、主机大梁等部位的土建配合回填工作及时完成。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按时调试和验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清单响应（参数表）、电梯配置要求响应、标准功能要求响应、电梯设备及安装质量标准响应、主要零部件表、电梯井道设计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体育场地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7号鑫都财富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何英军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5667916@hotmail.com

邮政编码：550001

2025.7.7

乙方：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朱康正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 3130305 3136400

电子邮箱：services@xjschindler.com

邮政编码：461000

规格参数表

电梯型号	S5000		电梯类型		有机房客梯		控制方式	并联：001-002, 003-004			
基站	1		导轨支架间距		标准		对重	标准			
梯号	电梯编号	载重 kg	梯速 m/s	层站门	显示层	井道尺寸 mm	轿厢尺寸 mm	开门尺寸 mm	底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mm	提升高度 m
DT1, DT3	001, 003	1000	1.5	4/4/4	-1, 1--3	2550*2550	1500*1600	1100*2100	1600	4400	21.6
DT2, DT4	002, 004	1350	1.5	4/4/4	-1, 1--3	2800*2550	1600*1800	1100*2100	1600	4400	21.6
基本配置											
轿壁	1.5mm304单层发纹不锈钢+三侧轿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操纵盘	CZP-22	轿厢内显示	图文液晶显示	
轿门	1.5mm304单层发纹不锈钢						呼梯面板	HT-21超薄	呼梯显示	层层图文液晶显示	
吊顶	M01C	材质		发纹+镜面不锈钢			轿厢高度	2500mm	残障操纵盘	无	
地板	电梯编号001, 003: DM-A03; 电梯编号002, 004: DM-A04						扶手	FS-WFB	扶手位置	后壁一根	
是否贯通	否	贯通方式:		前门:			后门:	门保护	光幕		
厅门装潢	层层1.5mm304单层发纹不锈钢防火门						门套装潢				
防火等级	防火										
选配功能											
视频电缆(含轿厢至机房的视频线):				无		0根		视频接		无	
电气锁	有	配电箱		有	轿顶到站钟		有	语音报站		有	
内部通话装置接口(机房到值班室的对讲布线甲方自理): 值班室有_____个, 机房到值班室的最远距离<1000米;											
注: 1、本规格表经双方确认后, 将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											
2、合同中的开门方式、轿厢尺寸、门高等相关参数以确认图为准。											
3、如预留监控接口则不包含机房到监控室的布线及终端显示设备(电脑)。											
4、电梯井道下方不准行人通过。											
5、如用户需要对轿厢、轿底二次装饰, 请明确需预留的装饰重量及相关数值, 如约定不预留装饰重量, 但是使用过程中甲方/业主自行增加装饰物导致电梯设备故障或事故, 乙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